

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

1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1301680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1501891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，明確界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經起造人敘明免辦建築執照理由，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：

（一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售票亭、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、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。

（二）由政府機關因公益必要興建之下列項目：

1. 公共廁所，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、簷高四公尺以下。
2. 涼亭、瞭望臺：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、簷高四公尺以下，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。
3. 採光罩、遮雨棚：簷高四公尺以下、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4. 鐵網圍籬及透空欄杆：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。

5. 大門及牌樓：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且高度六公尺以下。

6. 非營業性休閒遊憩設施：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維護，高度達六公尺以上者；高度未達六公尺者，免申請。

（三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，建築物各幢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。

三、前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，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基地現況圖、配置圖、平面圖及立面圖。

（四）使用期限具結書（使用期限最長10年為限），期滿應自行拆除或補申請建築執照。